

蘇維埃家庭法提綱

(供國立大學法律系用)

В·А·列新澤夫 著
Г·М·斯維爾德洛夫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蘇維埃家庭法提綱

(供國立大學法律系用)

蘇聯 B·A·列新澤夫教授，法學副博士Г·М·斯維爾德洛夫著

B·謝列布羅夫斯基教授審校

王明毅譯

蘇聯高等教育部大學、經濟
和法律學校總管理局審定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一九五六年 北京

蘇維埃家庭法提綱

(供國立大學法律系用)

蘇聯 В·А·列新澤夫教授，法學副博士Г·М·斯維爾德洛夫著

В·謝列布羅夫斯基教授審校

王明毅譯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印刷

北京鼓樓西大街磁胡同26號

※

1956年1月第1版

1956年1月第1次印刷

法3—26(Ⅰ)·850×1168 1/32·印張1/2·12,000字

001—267冊(263+4)

定價(5)6分

※

本書委託新華書店憑証發行

ПРОГРАММА

ПО СОВЕТСКОМУ СЕМЕЙНОМУ ПРАВУ

(Для юридических факультетов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х университетов)

Авторы: проф. В. А. Рясенцев,

канд. юридич. наук Г. М. Свердлов

Отв. редактор проф. В. Серебровский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Москов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1954

本書根據莫斯科大學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譯出

蘇維埃家庭法提綱

(供國立大學法律系用)

蘇聯高等教育部大學、經濟和法律學校總管理局審定

第一題 蘇維埃家庭法的對象

一、馬克思列寧主義論家庭形式與社會經濟制度和社會政治制度的相互制約。

婚姻和家庭的歷史形式。

二、馬克思主義創始人論資本主義社會的一夫一妻制家庭。資產階級婚姻乃是財產契約的一種。帝國主義時期資產階級家庭瓦解過程的加劇。

資本主義社會中的無產階級家庭。

三、社會主義國家的建立和生產資料變為公有制乃是決定蘇聯家庭的社會主義性質的條件。

四、列寧論蘇維埃政權解放婦女、廢除鞏固男女不平等的法律、吸引婦女參加社會建設以及將婦女從繁重的家庭勞動中解放出來乃是與男子享有完全平等的社會經濟權利的前提條件。

列寧、斯大林論提高婦女的政治覺悟並發揮她們在管理國家中的作用。俄共(布)關於黨在婦女問題方面的任務的綱領。各民族共和國中婦女的解放。

集體農莊制度的勝利與社會主義家庭關係在農村的確立。

偉大衛國戰爭時期的蘇維埃婦女。蘇維埃婦女在建設共產主義社會中的作用。

五、蘇維埃家庭的職能是互相幫助、生育子女並對子女進行共產主義教育。

蘇維埃家庭的基本特徵就在於它是最高社會類型的家庭。

社會主義社會中家庭繁榮的條件。黨和政府對於滿足社會物質和文化需要的關懷在鞏固家庭及保護蘇聯母親和兒童的各種措施中的表現。

蘇維埃家庭的概念。

六、蘇維埃家庭法所調整的關係的範圍。蘇維埃家庭法的社會主義性質。蘇維埃家庭法概念的確定。

蘇維埃家庭法的原則及其與資產階級家庭法原則的根本區別。

家庭法是統一的蘇維埃法的一個獨立部門。家庭法與其他法的部門、特別是與民法的相互關係。

蘇維埃家庭法的體系。

蘇維埃家庭法作為社會主義上層建築的一部分所起的積極輔助作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的決議與蘇維埃家庭法在從社會主義向共產主義逐漸過渡時期的任務。為肅清婚姻和家庭關係方面人們思想意識中的資本主義殘餘而鬥爭。蘇維埃家庭法的國際意義。

蘇維埃家庭法與資本主義國家的婚姻和家庭立法的原則區別，資產階級婚姻和家庭立法的偽善和虛假性。

第二題 蘇維埃家庭法發展的主要時期

一、社會主義國家發展的第一個主要階段上的蘇維埃家庭法。

蘇維埃政權頒佈的關於婚姻和家庭的第一批命令的歷史意義：1917年十二月十八日「關於民事婚姻、子女及實行戶籍登記」的命令與1917年十二月十九日「關於離婚」的命令。

第一部蘇維埃婚姻和家庭法典，即1918年蘇俄戶籍、婚姻、家庭和監護法典。

這一法典對於其他加盟共和國婚姻和家庭立法的指導性的影響。列寧及俄共（布）黨綱所擬訂的這一時期婚姻和家庭立法的特徵。

二、1926年蘇俄頒佈的婚姻、家庭和監護法典。其他加盟共和國的婚姻和家庭法典。這些法典對家庭法所作之重大修改。

三、社會主義國家發展的第二個主要階段上的蘇維埃家庭法。蘇

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1936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決議。該決議草案的全民討論。

四、1944年七月八日的命令及以後頒佈的有關調整婚姻和家庭的立法法令是蘇維埃國家關懷兒童和母親、鞏固家庭的又一表現。

五、1947年關於由蘇聯頒佈婚姻和家庭立法原則所通過的對蘇聯憲法的補充。蘇共第十九次代表大會的決議及以後黨和政府所頒佈的決議對於蘇維埃家庭法進一步發展的意義。

第三題 蘇維埃家庭法的淵源

一、作為蘇維埃家庭法最重要立法淵源的蘇聯憲法的意義。憲法原則在婚姻和家庭立法中的表現。

二、蘇聯法律和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有關婚姻和家庭問題的命令。

三、各加盟共和國的婚姻和家庭法典及其他立法法令。各個法典的特徵。

四、蘇聯部長會議和各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有關婚姻和家庭問題的決議。

五、蘇聯和各加盟共和國之部所頒佈的有關婚姻和家庭問題的規範性法令。

六、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有關婚姻和家庭問題的決議。審判實踐對蘇維埃家庭法發展的作用。

七、社會主義公共生活規則對調整家庭關係的作用。

八、婚姻和家庭的法律在空間和時間以及它對人的效力。1931年二月十日蘇聯最高法院第三十二次全體會議的決議。

第四題 親屬的概念。蘇維埃法中家庭的構成

一、親屬的概念。直系血親和旁系血親。直系血親是溯源而上的和一脈相傳的。近親。親屬的等級。親屬在蘇維埃法(家庭法、民法及其他各個法的部門)中的法律意義。彼此間構成家庭權利與家庭義務的親屬之範圍。

二、配偶的概念。

三、姻親的概念。姻親與親屬的區別。

四、現行立法規定屬於家庭成員之人的範圍。

第五題 婚姻的概念。婚姻的締結

一、婚姻是家庭的基礎。列寧論無產階級的民事婚姻。現行家庭中婚姻的概念。蘇維埃婚姻的原則及其與資產階級婚姻原則的根本區別。現行蘇維埃立法只承認已經登記的婚姻。依1944年七月八日的命令婚姻登記的憲法意義。

二、結婚的條件。結婚時的收養和監護關係問題。

三、婚姻登記的程序。1944年七月八日命令頒佈以前發生的事實婚姻關係的確定（1944年七月八日命令第一九條）。1944年七月八日命令頒佈以前發生的事實婚姻關係的訴訟認定（1944年十一月十日命令）。

四、婚姻無效的概念。婚姻無效的情況。認定婚姻無效及其與離婚的區別。

有權提起婚姻無效之訴的人的範圍。認定婚姻無效的程序。認定婚姻無效的後果。在婚姻無效的情況下對子女利益的保護。

五、資本主義國家中締結婚姻的形式和條件的法律調整之反動本質。美國的種族主義的婚姻立法。

第六題 夫妻間的人身法律關係

一、夫妻間人身法律關係的概念。實現夫妻間人身法律關係完全平等的原則。

二、夫妻的人身權利。夫妻間平等地享有保留自己的姓氏、選擇職業、選擇住所、教養子女及其他各種權利。夫妻間在解決各種家庭生活問題、特別是管理共有財產時，必須互相協商。

三、資本主義國家中夫妻間相互關係的法律調整乃是在家庭中奴役婦女的一種形式。

第七題 夫妻間的財產法律關係

一、夫妻間財產法律關係的概念。夫妻間財產關係的種類。

蘇維埃法中夫妻對財產關係享有平等權利的原則。蘇維埃法中夫妻間財產關係的調整與資產階級法中夫妻間財產關係的調整之根本區別。

二、夫妻在婚姻存續中的共有財產。夫妻共有財產的法律分類。婚姻存續期間財產權發生的根據問題。共有財產的構成。處分共有財產的程序。

三、夫妻的獨立（個人的）財產。夫妻之一方以自己的名義在儲金局的存款。

四、集體農莊莊員及個體農戶夫妻的個人財產和共有財產。

五、夫妻共有財產的分割。關於分割共有財產的爭議。分割共有財產歸夫妻各人所有的份額由法院確定。實體財產之分割。金錢補償。

六、夫妻之一方為家庭利益所為之財產契約。為正式證明時要求與夫妻之另一方協議的法律行為。

夫妻間有締結法律所不禁止之契約的權利。夫妻間凡旨在減少夫或妻之財產權的協議均屬無效。

七、夫妻對個人的債務獨自負責。夫妻對因經營共有財產而產生之債務的責任。對夫妻共有財產之追索。

八、貧困而又無勞動能力之配偶向對方索取扶養費的權利。蘇俄和其他各加盟共和國的婚姻和家庭法典中離婚以後享有此種權利的條件和期限。

第八題 婚姻的消滅

一、婚姻消滅的根據。婚姻因夫妻之一方死亡或認定失蹤之夫妻一方死亡而消滅。婚姻因離異（離婚）而消滅。認定婚姻無效與離婚之區別。列寧論離婚的自由。

二、蘇聯現行立法中離婚的規定。離婚的理由。審理離婚案件的程序和規則。

人民法院受理離婚案件的職能。解決離婚案件的上級法院所審理的問題。離婚時對子女利益的保障。根據離婚(婚姻離異)判決在戶籍登記機關進行離婚登記和離婚登記的意義。離婚的法律後果——財產後果與人身後果。

三、資本主義國家中關於離婚立法的反動本質。

第九題 生父生母是父母子女間法律關係的基礎

一、1944年七月八日命令對調整父母子女間法律關係的立法所作的修改。父母在戶籍登記機關登記嬰兒的條件和程序。不允許依訴訟程序確定生父並追索撫養未婚母親所生育之嬰兒的撫養費。未婚母親在戶籍登記機關登記嬰兒出生的程序。蘇維埃國家對獨身母親的扶助。

二、在戶籍登記機關登記1944年七月八日以前未婚母親所生嬰兒之父名的法律意義(1945年三月十四日的命令)。未在戶籍登記機關登記父名，但係根據1944年十一月十日的命令經法院確定之事實婚姻中出生的嬰兒的權利。在母親與她所由生育嬰兒之人結婚時生父的認定(1945年三月十四日的命令)。

三、生父之反駁。生母之確認。

第十題 蘇聯對母親和兒童的保護

一、社會主義國家保護母親和兒童的任務。蘇維埃國家對母親和兒童健康與教育的關懷。母親療養所和托兒所的普遍設立。蘇共第十九次代表大會關於這一問題的決議。

二、蘇維埃立法中對母親的保護。國家保護母親和兒童之利益的憲法原則在蘇維埃家庭法中的實現。禁止墮胎。國家對孕婦的扶助。工作中的孕婦權利的保護。享有產前和產後的休假。減輕孕婦及哺乳母親的工作。

三、國家對母親的物質幫助的種類。對多子女母親和獨身母親的津貼。

四、規定「母親英雄」的光榮稱號，頒發「母性光榮」勳章及「母性之

光」獎章。

第十一題 父母和子女的人身法律關係

一、父母和子女的人身法律關係。父母的權利和義務平等。父母的權利和義務的內容。以忠於祖國、竭力保護和鞏固社會主義財產、誠懇履行社會義務、尊重社會主義共同生活規則的精神教育子女乃是父母對子女所負最重要的義務。蘇維埃國家在對兒童進行共產主義教育的事業中給予父母的幫助。

父母關懷子女的健康、身心發展和教養及培養子女參加社會公益活動的義務。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代理人。子女的姓氏、名字和父名。

二、法院剝奪父母之權利以防損害子女的利益。父母應對子女之失學和無人教養負責。法院未解決案件以前由監護機關作出子女脫離父母之決議的情況。

三、父母關於子女的爭議。審理此種爭議的程序。

四、自非法撫養子女之人索還子女之訴。

第十二題 父母和子女的財產法律關係

一、蘇維埃法中父母和子女的財產關係的概念。父母和子女的財產的獨立性。

二、未成年子女和貧困而又無勞動能力之成年子女請求撫養之權。

給付未成年子女以撫養費之規定。給付貧困而又無勞動能力之成年子女的撫養費的數額。從前判付撫養費的條件。

自工人和職員的工資中扣除撫養費的數額和程序的規定。對集體農莊莊員徵繳撫養費。向手工業者、個體農民和自由職業者追繳撫養費的程序。向軍職人員追繳撫養子女的撫養費。將徵繳撫養費變更為津貼、補助金和賠償費。自被告人之財產中扣繳撫養費的情況。追繳撫養費的其他情況。

三、撫養費之訴的審理。撫養費案件中被告人之調查。撫養費之

訴的保全。撫養費案件之暫先裁定。未成年人本人關於撫養費之起訴。法院在因和解而結束案件時對父母關於撫養子女所達成之協議進行審查的義務。

四、從前按執行文書追繳撫養費的規則。免除給付撫養費之債務的根據。根據兩個或兩個以上執行文書追繳撫養子女之撫養費。企業和機關對未扣除撫養費之給付所負的責任。

五、變更給付撫養費數額之訴。

六、生父在產前和產後給嬰兒之母親以物質幫助的義務。

七、父母請求贍養之權。為父母之利益判令子女給付贍養費的數額。

八、資本主義國家中父母和子女之相互關係法律調整的反動本質。

第十三題 其他家庭成員相互間的法律關係

一、祖父祖母、孫子孫女以及其他家庭成員之間的法律關係。祖父祖母、孫子、兄弟和姊妹之間請求贍養和扶養的權利與義務。

二、繼父母對繼子女之撫養義務以及繼子女對繼父母之贍養義務發生的條件。

第十四題 收 養

一、收養的概念。蘇聯的收養與資產階級法中同名稱的收養制度的根本區別。蘇聯收養制度的一般特徵。

二、收養的條件和程序。由監護機關進行預先審查的目的。收養的手續。

三、收養的法律後果。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後裔之間的人身關係和財產關係。依1943年九月八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命令作為父母之收養人的登記。

撤銷收養的情況和程序。撤銷收養的法院判決之內容。

第十五題 接收他人之子女於家庭中予以教養

一、蘇維埃國家對無父母之子女的社會保障和社會救濟的關懷。

二、根據所屬監護和保佐機關的規定，家庭對子女的教育。確定監護與保佐的程序。監護人（保佐人）和被監護人之間的人身法律關係。他們之間的財產法律關係。

監護人與保佐人對未履行自己的義務和濫用自己的權利所負之責任。監護與保佐之消滅。

三、依寄養制度教養子女。寄養與長期教育和撫養、收養及監護與保佐的區別。寄養契約。寄養契約中的雙方當事人。寄養人不履行契約的責任。提前解除寄養契約的情況。

四、接收嬰兒予以長期教育和撫養。教養人與嬰兒之間的人身法律關係。他們之間的財產法律關係。

第十六題 人民民主國家的家庭法

一、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婚姻和家庭學說的原理（各人民民主國家家庭法的思想基礎）乃是人民民主國家的偉大典範。舊婚姻和家庭法之廢除。

二、各人民民主國家家庭法的原則。

三、各人民民主國家家庭法的淵源。各人民民主國家的憲法。這些國家有關婚姻和家庭的新法律。

四、中歐和東南歐各人民民主國家家庭法的主要制度。婚姻的締結。婚姻有效的條件。夫妻相互間的法律關係。婚姻的消滅。離婚。父母和子女相互間的法律關係。收養。其他家庭成員之間的法律關係。監護和保佐。

五、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新家庭法。

參考書

指導性參考書

- 馬克思：「歷史法學派的哲學宣言」。見「馬克思全集」，俄文版，第1卷。
- 馬克思：「離婚法草案」。見「馬克思全集」，俄文版，第1卷。
- 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卷，第477、598——600頁。
- 馬克思：「給安能科夫的信」。見「馬克思恩格斯關於歷史唯物論的信」，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
-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
- 馬克思、恩格斯：「共產黨宣言」，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
- 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識形態」，1935年俄文版，第19——20、161頁。
- 列寧：「什麼是『人民之友』以及他們如何攻擊社會民主黨人？」。見「列寧文選」兩卷集，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卷，第110——113頁。
- 列寧：「俄國資本主義底發展」，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532——537頁。
- 列寧：「杜馬與俄國的自由黨人」。見「列寧全集」，俄文版，第12卷，第339——342頁。
- 列寧：「工人階級與『新馬爾薩斯論』」。見「列寧全集」，俄文版，第19卷，第205——207頁。
- 列寧：「在第一屆全俄女工代表大會上的演說」。見「列寧全集」，俄文版，第28卷，第160——162頁。
- 列寧：「偉大的創舉」。見「列寧文選」兩卷集，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2卷，第598——600頁。
- 列寧：「致女工」。見「列寧全集」，俄文版，第30卷，第346——347頁。
- 列寧：「蘇維埃政權和婦女的地位」。見「列寧全集」，俄文版，第30卷，

第99——102頁。

列寧：「十月革命四週年」。見「列寧文選」兩卷集，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2卷，第902——910頁。

斯大林：「在第十七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見「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599——601頁。

斯大林：「在糖蘿蔔作物集體農莊突擊隊員及黨和政府之領導人招待會上的演說」。見「聯共（布）黨史研究參考著作選集」，1938年俄文版，第3卷，第642——643頁。

斯大林：「論蘇聯憲法草案」。見「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665——670頁。

斯大林：「辯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見「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

斯大林：「在第一次全蘇集體農莊突擊隊員代表大會上的演說」。見「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541頁。

斯大林：「與羅賓斯上校的談話」。見「斯大林全集」，俄文版，第13卷，第269——270頁。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

馬林科夫：「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

馬林科夫：「在蘇聯最高蘇維埃第五次常會上的演說」，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

赫魯曉夫：「關於進一步發展蘇聯農業的措施」（1953年九月三日在蘇共中央全體會議上的報告），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

米高揚：「關於進一步發展商品流轉及改善國營、合作社和集體農莊貿易的措施」（1953年十月十七日在蘇聯全國貿易工作者代表會議上的報告和十月二十日的結語〔結語的內容已包括在十月二十三日的決議中〕）。見「關於進一步發展蘇維埃貿易的措施」，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

專業參考書

- Г. М. 斯維爾德洛夫：「蘇維埃家庭法」(供高等法律學校教學參考)，蘇聯國立法律書籍出版社1951年俄文版。

補充參考書

- В. И. 波日柯：「蘇維埃家庭法概論」，蘇聯國立政治書籍出版社烏克蘭共和國1952年版。
- С. Н. 阿布拉莫夫、К. А. 格拉維：「婚姻和家庭的新立法」，1947年俄文版。
- Г. А. 阿克雪里羅克：「蘇維埃國家中法院對鞏固家庭的作用」。見「社會主義法制」雜誌1949年俄文版第3期。
- 「審判中的婚姻和家庭問題」。見「人民審判員手冊」，1949年俄文版。
- 「追繳撫養費」。見「人民法院手冊」，蘇聯國立法律書籍出版社1953年俄文版。
- А. В. 別糾根娜：「追繳子女撫養費的審判實踐問題」。見「社會主義法制」雜誌1952年俄文版第3期。
- 華西里也夫：「已登記之婚姻中關於生父和撫養費之爭議」。見「社會主義法制」雜誌1953年俄文版第2期。
- 格里戈里耶娃：「維護家庭是具有國家意義的重要事業」。見「社會主義法制」雜誌1948年俄文版第7期。
- З. 古雪娃：「兩種家庭形式——兩種道德觀念」。見「十月」雜誌1949年俄文版第7期。
- В. Н. 科爾巴諾夫斯基：「鞏固社會主義社會的家庭」。見「布爾什維克」雜誌1949年俄文版第15期。
- А. С. 克拉斯諾波里斯基、Г. М. 斯維爾德洛夫：「保護蘇聯母親和嬰兒的權利」，1951年俄文版。
- П. Е. 奧爾洛夫斯基：「離婚的理由」。見「國立法學研究所科學會議報告提綱」，1946年俄文版。
- А. И. 彼爾加明特：「蘇維埃法中撫養費之債」，蘇聯國立法律書籍出

版社1951年俄文版。

А. И. 彼爾加明特：「收養的若干問題」。見「社會主義法制」雜誌1949年俄文版第2期。

А. И. 彼爾加明特：「實際教養人的撫養義務」。見「社會主義法制」雜誌1953年俄文版第11期。

А. Я. 波洛夫、Ю. Н. 謝米諾夫：「爲帝國主義服務的馬爾薩斯謬論」。見「反對美英帝國主義者的哲學煽動家」，蘇聯科學院哲學研究所1951年俄文版。

Н. В. 拉賓諾維奇：「蘇維埃家庭中的人身關係和財產關係」，А. А. 日丹諾夫國立列寧格勒大學出版社1952年俄文版。

М. О. 列依赫里：「夫妻共有財產關係」。見「蘇維埃國家和法」雜誌1940年俄文版第8——9期。

В. А. 列新澤夫：「家庭法」（供全蘇法律函授學院學生參考），莫斯科1948年俄文版。

Н. 魯明澤夫：「依婚姻、家庭和監護法典第423條追繳撫養費案件之審判實踐」。見「社會主義法制」雜誌1954年俄文版第3期。

Г. М. 斯維爾德洛夫：「結婚與離婚」，蘇聯科學院出版社1949年俄文版。「保護兒童問題參考資料」，蘇俄教育部1951年俄文版。

Г. М. 斯維爾德洛夫：「蘇維埃家庭法的若干問題」。見「社會主義法制」雜誌1952年俄文版第10期。

Г. М. 斯維爾德洛夫：「離婚案件審判實踐的爭議問題」。見「社會主義法制」雜誌1953年俄文版第9期。

К. 雪杜諾夫：「保護子女及其父母之權利與法益」。見「社會主義法制」雜誌1953年俄文版第9期。

В. С. 塔傑沃先：「蘇維埃國家中父母的權利和義務」，蘇聯「真理報」出版社莫斯科1947年俄文版。

Н. 賀赫洛夫：「某些法院在受理追繳子女生活費案件中的缺點」。見「社會主義法制」雜誌1950年俄文版第5期。

Н. 蘇米洛夫：「蘇維埃國家中法院對鞏固家庭的作用」。見「社會主義法制」雜誌1950年俄文版第2期。



定价(5)
6分